

## 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依系上指導老師之規定，準時至實習園所集合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，應秉積極、主動、負責、認真之學習態度，執行實習工作；嚴禁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物，如：寫作業、看書、聚眾聊天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依各園所規定簽到或打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貫徹專業精神。
- 四、實習期間，因故不能前往出席者，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，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：
  - (一) 服飾以著長褲、褲裙、體育服、平底鞋、運動鞋為主；勿著迷你裙、窄裙、高跟鞋（若園所有特殊規定，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，必要時自備室內鞋）。
  - (二) 頭髮固定，長髮一律紮起，勿遮住臉部，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。
  - (三) 指甲修剪至與肉齊，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，以免傷害幼兒。
- 六、實習開始，應儘速熟悉班級教師、幼兒姓名，主動問安，建立友善關係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不得因私事擅自使用園所電話，手機請關閉或轉為震動。
- 八、依各組負責教師規定時間，按時繳交實習作業。
- 九、除非實習園所安排與決定，不得私下更換實習班級。
- 十、實習期間若覺園所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態度，應先向系上實習指導教師反應，進行溝通處理。
- 十一、謹記幼兒與兒童活動以安全為首。實習往返，以自身安全為要。